

冲突矿产与童工方面的尽职调查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人民倡议“为了负责任的企业——保护人权和环境”（负责任企业倡议）于2020年11月29日付诸表决。该倡议获得了多数选民支持，但未获得多数州的支持，因此由议会的间接反提案代替其生效。¹该反提案在《瑞士债务法》（CO）中增加了三组规定。第一组涉及大型公共利益实体的非财务报告（CO第964a–964c条）。第二组要求从事矿产、石油、天然气或原始森林木材开采的公司披露向政府的付款（CO第964d条及以下）。第三组针对来自冲突地区的矿产和金属以及童工问题，规定了尽职调查和报告义务（CO第964j–964l条）。这些规定于2022年1月1日生效，设有一年过渡期，因此首次适用于2023财年。²

具体内容载于2021年12月3日《关于冲突地区矿产和金属及童工的尽职调查和透明度条例》（DDTrO）。³上述义务适用于注册办事处、中央管理机构或主要营业地位于瑞士，并在瑞士将来自冲突或高风险地区、含有锡、钽、钨或金的矿产或金属投入自由流通或进行加工的公司。如其年进口量低于条例附件1规定的门槛（例如锡矿石为100,000千克，金为100千克），则不适用。⁴这些义务包括管理体系、供应链政策、可追溯系统、风险管理计划和年度报告。关于供应链政策和风险评估，条例援引其附件2所列的国际公认规范，这些规范以OECD《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为基础。矿产义务的

冲突矿产与童工方面的尽职调查

遵守情况每年须由经联邦审计监督局许可为审计专家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⁵

童工义务适用于提供有合理怀疑系使用童工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未超过三项门槛中两项（资产负债表总额 2,000 万瑞士法郎、营业额 4,000 万瑞士法郎、250 名全职员工）的中小企业可获豁免。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工作场所儿童权利指数》，其产品或服务来自童工风险较低国家的公司亦获豁免。⁶根据《瑞士刑法典》第 325ter 条，故意违反报告义务的，处最高 100,000 瑞士法郎罚金；过失违反的，处最高 50,000 瑞士法郎罚金。⁷

1 注释

1. Lenz & Staehelin（Beat Kühni、Matthias Wolf 等），“New ESG Regulations Enter Into Force As Of January 1, 2022”，Mondaq，2022 年 1 月 3 日，<https://www.mondaq.com/corporate-and-company-law/1146664/new-esg-regulations-enter-into-force-as-of-january-1-2022>（倡议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被否决；通过间接反提案）。Swissvotes，2020 年 11 月 29 日第 636.00 号表决（50.73%赞成；23 个州票中获 8.5 票），<https://swissvotes.ch/vote/636.00>。
2. Lenz & Staehelin（同上）（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一年过渡期；首次适用于 2023 财年；报告门槛为 500 名全职员工，并同时适用资产负债表或营业额门槛）。
3. 2021 年 12 月 3 日《关于冲突地区矿产和金属及童工的尽职调查和透明度条例》（DDTrO），SR 221.433，标题和序言见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1.433-preamble-2.html>。
4. Lenz & Staehelin（同上）（锡 100,000 千克，金 100 千克）。
5. DDTrO 第 10 条（供应链政策）、第 12 条（可追溯系统）、第 15 条（风险管理计划，援引附件 2）和第 16 条（由持牌审计专

家进行年度审计），文本见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1.433-15-18.html)，<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1.433-15-18.html> 和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1.433-16-19.html>。附件 2 的内容及其对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3rd ed. 的援引。

6. Lenz & Staehelin（同上）（中小企业标准；UNICEF Children's Rights in the Workplace Index）。DDTrO 第 6 条（未超过三项门槛中两项的中小企业豁免：资产负债表总额 2,000 万瑞士法郎、销售收入 4,000 万瑞士法郎、250 个全职当量），<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1.433-6-9.html>，以及第 7 条（在 UNICEF Children's Rights in the Workplace Index 中被评为“basic”的国家推定为低风险），<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1.433-7-10.html>。
7. Lenz & Staehelin（同上）（最高 100,000 瑞士法郎罚金）。《瑞士刑法典》（SCC）第 325ter 条（故意违反：最高 100,000 瑞士法郎罚金；过失违反：最高 50,000 瑞士法郎罚金），文本见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1/311.0-325ter-406.html)，<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fr/3/31/311.0-325ter-406.html>。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due-diligence-on-conflict-minerals-and-child-labour